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2-019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项目名称:高端半导体设备拓展研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74,773.07 万元,其中,场地投资 46,750.25 万元,研发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070.30 万元,研发费用 25,952.52 万元。本项目投资资金中,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1,685.91 万元,剩余 73,087.15 万元拟使用公司首发上市超募资金投入建设。

●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4,773.07 万元(含利息收益)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其中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73,087.1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部分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审批程序,对本次投资事项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产品研发风险、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以及核心技术泄露风险。因此项目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9 号),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43,355,753 股,每股的发行价为人民币 8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85,239,00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3,980,484.66 元(不含增值税,下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下简称"募资净额")为人民币 3,481,258,520.34 元。上述募资净额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561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	882,450,000.00	700,000,000.00
2	盛美半导体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合计		1,982,450,000.00	1,800,000,000.00

(一)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17,839,663.21 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公司超募资金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171,141.07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三方存管账户余额及其产生的利息合计 170,677.45 万元。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计划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在上海张江购置研发办公楼并装修,同时购置相应的研发设备,以开展高端半导体设备拓展研发工作。本项目拟研发产品包括干法设备拓展领域产品和超临界 CO2 清洗干燥设备均具有较高的水准,预计某些性能指标能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高端半导体设备拓展研发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丹桂路 999 弄 5、6、7、8 号楼(B1-B4)

4.项目投资构成: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74,773.07 万元,其中,场地投资 46,750.25 万元,研发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070.30 万元,研发费用 25,952.52 万元。本项目投资资金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1,685.91 万元,剩余 73,087.15 万元拟使用公司首发上市超募资金投入建设。

5.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最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三)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抓住机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作为国内半导体设备龙头企业,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并致力加速推进关键半导体设备国产化的进程。本项目开发的产品均具有较高的水准,预计某些性能指标能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如果本项目实施成功,一方面国内可以突破技术难题,补足国内半导体产业发展短板,提升国产半导体设备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可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有助于公司建设成为综合性装备集团,加快跻身国际一流集成电路装备企业行列,能够实现国内半导体产业和公司发展双赢。

(2)打造多元产品系列,构筑新的产业布局

随着全球半导体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和半导体制造产业持续向中国转移,公司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高,但是局限于全球芯片制造所需要的湿法清洗设备整体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同时还有 LAM、TEL、DNS 等国际半导体设备巨头把持,公司未来发展瓶颈已经凸显。因此,公司亟需拓宽半导体设备的种类,进而覆盖更多的芯片制造领域,以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地位。

本项目将依托公司现有的技术实力和资金能力,拓展研发高端半导体设备,以打造多元化产品系列,实现设备平台化的战略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落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保持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

(3)增强创新研发能力,夯实公司未来发展基础

全球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目前市场主要被国际巨头企业所占据,公司产品在其面向的市场均与国际巨头直接竞争。与中国大陆半导体专用设备企业相比,国际巨头企业拥有更强的资金实力、技术储备以及更丰富的产品系列。同时,随着国内半导体产业的发展以及半导体设备国产化进程的推进,或将有更多的国内半导体设备企业会延伸涉及公司现有业务领域。届时,公司将面临国际巨头企业和中国新进入者的双重竞争。因此,公司需要持续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提升研发实力、加强人才团队建设以保持核心竞争力,凭借技术实力构筑竞争壁垒,以保障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本项目将购置新的场地及研发设备,以开展高端半导体设备的拓展的研发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研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强化,为创新业务提供基础条件;同时,依托公司当前的产业链布局,将实现全球人才的凝聚,不断优化人才团队建设。

2.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1)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各国均采用远程办公、远程上课的方式避免公众接触,导致笔记本、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需求量的显著提升;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汽车行业缺芯严重导致全球对半导体芯片的需求呈现爆炸式的增长,各大芯片制造厂商产能不能满足急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进而开始不断扩张产能。全球芯片产能的扩张带动了半导体设备市场需求的增长,特别是前道制造设备。

因此,本项目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具备产业化的市场基础。

(2)强大的技术储备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从 2007 年以来,长期坚持自主研发,以差异化立足,顺应技术发展趋势,形成了一系列科技成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主要专利 3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同时,公司已掌握了多项与半导体前道设备相关的核心技术,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开发的产品均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准,预计某些性能指标能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强大的技术储备可有效降低项目的研发难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3)卓越的人才队伍是本项目实施的核心支柱

公司在上海创业伊始,就招聘了一批国内外知名高校的优秀应届毕业生。依托国家 02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这批年轻团队成员在公司历次重大新产品开发和产业化攻关任务中冲锋陷阵,成长为公司的核心骨干,研发实力达到国际一流水平,也是公司未来被推进全球集成电路装备企业第一梯队攻坚克难的中坚力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46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45.63%。从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来看,博士研究生学历的有 6 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的有 185 人,本科学历的有 225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30%、40.22%和 48.91%,整体学历程度较高。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一支以董事长 HUI WANG 博士为核心,包括总经理王坚、副总经理陈福平、副总经理 SOTHEARA CHEAV、电气工程副总裁王俊、售后服务副总裁李学军的核心技术团队,均具备扎实的专业技术实力及丰富的行业经验。

在本项目中,公司卓越的技术团队具备的专业技术实力及丰富的项目经验,可有效应对研发过程中的各种难题,是本项目稳步实施的核心支柱。

(四)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清洗设备、半导体电镀设备、立式炉管设备和先进封装湿法设备等。公司坚持差异化竞争和创新的发展战略,通过自主研发的单片兆声波清洗技术、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技术、电镀技术、无应力抛光技术和立式炉管技术等,向全球晶圆制造、先进封装及其他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设备及工艺解决方案,目前已发展成为中国大陆少数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设备供应商,产品得到众多国内外主流半导体厂商的认可,并取得良好的市场口碑。

本项目将在公司原有产品、技术及客户资源的基础上,拓展研发高端半导体设备,打造多元产品矩阵,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增强盈利能力。

(五)主要风险分析

1.产品研发风险

本研发项目建设规划是公司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内外市场环境的前提下并结合自身发展需求作出的,虽然前期已经对其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研讨,但由于本研发项目具有前瞻性和技术难度高的特征,不排除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以下风险的可能:第一、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成功后,由于技术进步或者产品替代等原因而导致市场需求发生改变,使得公司新研发的产品和技术不符合市场需求的风险;第二、由于技术研发存在一定的假设和预想,并不能完全排除在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过程中出现难以攻克的技术难题而带来研发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2.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是决定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随着中国大陆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的持续发展,对技术人才的竞争将不断加剧。如果由于薪酬或其他原因,公司的关键技术人才大量流失,或者公司无法激励现有技术人才,亦或无法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公司可能发生技术团队配置不足的情形,从而无法继续研发新产品,无法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也可能会面临更高的招聘及培训成本,将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自身几乎不从事零部件加工业务,而是根据对产品的设计组织零部件外购及外协。公司一向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但如果因公司或供应商的网络安全系统无法防范未经授权的访问、复杂的网络攻击,或者公司的员工、供应商对敏感数据的不当处理等原因导致公司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泄露,公司可能会受到客户的重大责任索赔,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声誉和竞争地位受到严重损害,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保障超募资金安全的措施

本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投入的超募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新建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将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公司代码:688082 公司简称:盛美上海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盛美上海	68808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明珠	/
电话	021-50276506	/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1690 号第 4 幢	/
电子信箱	ir@acmrcsh.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97,457,136.58	6,337,413,410.30	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67,633,603.14	4,814,961,103.13	5.2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95,532,237.00	625,280,772.35	7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588,451.67	89,675,980.48	16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424,223.79	48,856,614.19	42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610,151.50	40,932,126.37	-90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	8.20	减少 3.4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23	139.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23	134.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05	18.33	减少 1.28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ACM RESEARCH, INC.	境外法人	82.50	357,692,308	357,692,308	357,692,308	无	
芯维(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0	4,756,154	4,756,154	4,756,154	无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	4,615,384	4,615,384	4,615,384	无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	4,615,384	4,615,384	4,615,384	无	
中金财富证券-招商银行-中金财富盛美半导体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4	3,219,198	3,219,198	3,219,198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2,848,976	0	0	无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3	2,307,692	2,307,692	2,307,692	无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48	2,076,924	2,076,924	2,076,924	无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4	1,923,077	1,923,077	1,923,077	无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4	1,923,077	1,923,077	1,923,077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2%的股份,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均持有公司 1.06%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2-016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8 月 4 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1690 号第 4 幢 5 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全体监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TRACY DONG LIU 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3 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2-017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9 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355,753 股,发行价格为 85.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85,239,005.00 元,扣除承销商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173,832,028.54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30,148,456.12 元(包括:审计费及验资费 12,467,000.00 元、律师费 10,904,467.37 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75,471.70 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 2,201,517.0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81,258,520.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561 号《验资报告》。

(二)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人民币元)
2021 年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830,374,553.82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15,572,294.99
减:手续费	33,440.10
减:发行费用	3,436,766.28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额	217,839,663.21
加:利息收入	13,041,234.15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506,533,623.3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况。

2021 年 11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昌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帷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金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9929210918	活期存款	600,923,614.5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昌里支行	36750180808738885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198,031,253.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452082279585	活期存款	31,560.2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03004750062	活期存款	458,679.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121909929210858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200,130,148.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97080078801900002063	活期存款	305,463,704.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121909929210202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296,682,110.0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216420100100156371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301,629,913.7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444066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300,615,774.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滴水湖支行	1001747729300001088	活期存款	302,252,862.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8866210666	活期存款	314,001.93
合计			2,506,533,623.39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9,203,489.2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636,173.92 元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7,839,663.2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13 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3,481,258,520.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4,775,784.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5,913,682.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盛美半导体设备研发与制造中心	不适用	700,000,000.00	不适用	700,000,000.00	87,008,504.43	101,355,470.36	-598,644,529.64	14.48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盛美半导体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项目	不适用	450,000,000.00	不适用	450,000,000.00	220,845,708.95	253,558,677.93	-196,441,322.07	56.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650,000,000.00	不适用	650,000,000.00	16,921,570.90	640,999,534.47	-9,000,465.53	98.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324,775,784.28	995,913,682.76	-804,086,317.24	55.3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7,839,663.2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13 号)。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 3,481,258,520.34 元。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2-018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原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设计、生产、加工电子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设计、生产、加工电子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维修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公司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设计、生产、加工电子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设计、生产、加工电子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维修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修订前条款(见下表)	修订后条款(见下表)

序号 2 修订前条款:

第十七条公司系由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ACM RESEARCH,INC.	357,692,308	净资产整体折股	95.986%	2019 年 11 月 14 日
2	芯维(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6,154	净资产整体折股	1.276%	2019 年 11 月 14 日
3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7,692	净资产整体折股	0.619%	2019 年 11 月 14 日
4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077	净资产整体折股	0.516%	2019 年 11 月 14 日
5	江苏疌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23,077	净资产整体折股	0.516%	2019 年 11 月 14 日
6	芯时(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1,923	净资产整体折股	0.478%	2019 年 11 月 14 日
7	海风投资有限公司(HAI FE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1,538,462	净资产整体折股	0.413%	2019 年 11 月 14 日
8	芯港(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115	净资产整体折股	0.195%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合计		372,649,808	-	100%	-

序号 2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七条公司系由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ACM RESEARCH, INC.	357,692,308	净资产整体折股	95.986%	2019 年 11 月 14 日
2	芯维(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6,154	净资产整体折股	1.276%	2019 年 11 月 14 日
3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7,692	净资产整体折股	0.619%	2019 年 11 月 14 日
4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077	净资产整体折股	0.516%	2019 年 11 月 14 日
5	江苏疌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23,077	净资产整体折股	0.516%	2019 年 11 月 14 日
6	芯时(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1,923	净资产整体折股	0.478%	2019 年 11 月 14 日
7	海风投资有限公司(HAI FE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1,538,462	净资产整体折股	0.413%	2019 年 11 月 14 日
8	芯港(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115	净资产整体折股	0.195%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合计		372,649,808	-	100%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修订后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如下变更:删除"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增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食品进出口",并将"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细化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具体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前述经营范围发生变更事项,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利用 www.ibicn.com 网站发布网站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陶瓷制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厨房用具、日用杂货、医疗器械Ⅰ、Ⅱ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7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国际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海内外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和企业形象,根据《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8 号,以下简称"《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瑞士联邦金融服务法案(Federal Act on Financial Services)》《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Listing Rules)》等相关监管规定,公司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称"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挂牌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GDR 以新增发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作为基础证券。

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 GDR 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行 GDR。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规定》《暂行办法》《瑞士联邦金融服务法案(Federal Act on Financial Services)》《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Listing Rules)》等相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符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并将在符合瑞士联邦法律和瑞士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GDR),其以新增发的公司 A 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每份 GDR 的面值将根据所发行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确定。每份 GDR 代表按最终确定的转换率计算所得的相应数量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国际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发行规模

公司本次发行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不超过 40,000,000 股(包括因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证券(如有)),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8.03%。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公司发行的 GDR 在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按照发行前确定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及作为 GDR 基础证券的 A 股股票数量计算确定,前述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普通股总股本的 8.03%,即 40,000,000 股。

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率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GDR 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本次发行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将综合考虑境内外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和《监管规定》《暂行办法》《瑞士联邦金融服务法案(Federal Act on Financial Services)》《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Listing Rules)》等相关监管要求,综合考虑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结果,根据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按照 GDR 与 A 股股票转换率计算后的金额将不低于法律、法规要求或有权监管部门同意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发行对象

本次 GDR 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拟面向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本次发行的 GDR 可以在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进行转换。根据《监管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的 GDR 自上市之日 120 日内不得转换为境内 A 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 GDR 自上市之日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持 GDR 流动性及两地市场价格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境内外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确定设置转换限制期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 GDR 以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后国际发售的方式进行承销。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272 号)。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3)及《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272 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 GDR 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进一步投资并加强多多平台及数字化建设升级、推进公司跨境电商及全球供应链战略、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 GDR 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 GDR 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需要,提请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前述发行方案的框架和原则下,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范围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全权负责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及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规模、GDR 与 A 股股票转换率、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配售比例、GDR 与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及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计划等。

(二)在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及刊发、披露招股说明书和其他上市申报文件;制作、修改、补充、签署、呈报及刊发、披露、执行、中止及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聘请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承销商、境内外律师、审计师、行业顾问、印刷商、收款银行、托管机构、存托机构、公关公司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三)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发行上市事宜向境内外政府有关部门及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须向境内外相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四)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向瑞士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SIX SIS AG、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监管委员会(Regulatory Board)、披露办公室(Disclosure Office)及任何其他 SIX 集团(SIX Group Ltd.)的实体及/或其他瑞士证券交易所附属或关联部门申请发行、上市、交易、清算、结算以及其他监管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的形式与内容,批准授权人员适时向瑞士证券交易所及瑞士交易所监管局招股书办公室(Prospectus Office)提交招股说明书,及依照《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Listing Rules)》《瑞士联邦金融服务法(Federal Financial on Services Act)》《瑞士金融服务条例(Financial Service Ordinance)》和瑞士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要求需提交的其他文件,以及代表公司签署申请文件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等。

(五)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六)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办理募集资金的验资以及发行证券的登记、存托、托管等手续,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七)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或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八)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以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需要再转授权其他董事或公司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获转授权的其他董事或公司有关人士不得就上述事项再次转授权。

(九)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基础上,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总经理钱晓钧先生为董事会授权人士,授权其行使《授权议案》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授权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授权有效期与《授权议案》所述授权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 GDR 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兼顾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 GDR 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制订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称"《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GDR 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继续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GDR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GDR 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 GDR 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制订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GDR 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继续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GDR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GDR 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 GDR 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制订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GDR 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继续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GDR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GDR 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 GDR 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该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及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部分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三、十四项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4:30,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六区三号楼二层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2)。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7 日